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與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角色及職責
執行董事						
蒙景耀先生	49歲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2002年7月22日	2017年7月21日	莊秀蘭女士的配偶	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規劃及日常營運，包括管理主要客戶關係
莊秀蘭女士	48歲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合規主任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2002年7月22日	2017年7月21日	蒙景耀先生的配偶	監察本集團的銷售及合約部門以及行政及會計部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魯傑先生	4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	無	監察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林明毓先生	4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	無	監察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與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角色及職責
鄧智偉先生	4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	無	監察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包括以下人士：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與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角色及職責
吳文平先生	45歲	高級經理	2015年7月1日	無	管理、設計及實施項目
王僂仲先生	26歲	財務總監	2017年6月19日	蒙先生及莊女士的姪兒／外甥	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事宜

執行董事

蒙景耀先生，49歲，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彼於2017年7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蒙先生為ISPL的聯合創立人，自2002年7月22日起一直擔任該公司的董事。彼亦為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主席。蒙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規劃及日常營運，包括管理主要客戶關係。

蒙先生在音響及通訊行業擁有約18年經驗。於2002年加入本集團之前，蒙先生及莊女士於1999年共同創立一間名為Intellink Systems Pte Ltd（現稱Intellilink Systems Pte. Ltd.）的電訊公司，並擔任該公司的董事。蒙先生負責新業務發展及管理項目規劃和實施過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蒙先生於1989年5月及1993年8月分別獲得新加坡理工學院(Singapore Polytechnic)的電子與通訊文憑及淡馬錫理工學院(Temasek Polytechnic)的銷售及營銷管理文憑。

蒙先生曾擔任下表所示公司及／或獨資企業（因停止營業而被剔除及解散或撤銷註冊）的董事或經理：

公司／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解散前的 業務性質	職位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Intellilink Systems Pte. Ltd. (前稱Intellink Systems Pte Ltd)	新加坡	電訊活動及網吧	董事	2008年 5月5日	被剔除 ^(附註)
ISPL Service Centre	新加坡	電訊活動及網吧	獨資經營者	2017年 6月21日	撤銷註冊

附註：根據公司法（第50章）第344A條，一間公司可向會計及公司管理局（「ACRA」）申請從新加坡的公司註冊中剔除其名稱。倘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公司不再經營業務，並符合若干其他條件，包括(a)該公司並無資產及負債（目前及未來）；(b)該公司並不涉及任何法庭訴訟（新加坡境內外）；(c)該公司就申請被剔除獲得了大部分股東的書面同意；(d)該公司並無欠付任何政府機構（包括新加坡國內稅務局或中央公積金局（就僱主對中央公積金的供款而言））的未償還債項，則ACRC可批准申請。

蒙先生確認Intellilink Systems Pte. Ltd.因不再經營業務而以向ACRA提交申請的方式自願解散。

蒙先生已進一步確認，彼並無作出任何欺詐或失當行為致使上述公司及／或獨資企業被剔除、解散及／或撤銷註冊，且彼並無知悉因該等公司／或獨資企業被剔除、解散及／或撤銷註冊而已引致或將引致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莊秀蘭女士，4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合規主任。莊女士於2017年7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調任為執行董事。莊女士為ISPL的聯合創立人，自2002年7月22日起一直擔任該公司的董事。彼亦為的薪酬委員會成員。莊女士負責監察本集團的銷售及合約部門以及行政及會計部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莊女士在音響及通訊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於2002年創立本集團之前，莊女士及蒙先生於1999年共同創立一間名為Intellink Systems Pte Ltd (現稱Intellilink Systems Pte. Ltd.) 的電訊公司，並擔任該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準備投標方案、出席產品示範及管理與客戶的關係，從而獲得在銷售及營銷方面的經驗。

莊女士於1989年5月及1993年8月分別獲得新加坡理工學院(Singapore Polytechnic)的電子與通訊工程文憑及淡馬錫理工學院(Temasek Polytechnic)的銷售及營銷管理文憑。

莊女士曾擔任下表所示公司 (因停止營業而被剔除及解散) 的董事或經理：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 解散前的		職位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Intellilink Systems Pte. Ltd. (前稱Intellink Systems Pte Ltd)	新加坡	電訊活動及網吧	董事	2008年5月5日	被剔除 (附註)

附註：根據公司法 (第50章) 第344A條，一間公司可向會計及公司管理局 (「ACRA」) 申請從新加坡的公司註冊中剔除其名稱。倘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公司不再經營業務，並符合若干其他條件，包括(a)該公司並無資產及負債 (目前及未來)；(b)該公司並不涉及任何法庭訴訟 (新加坡境內外)；(c)該公司就申請被剔除獲得了大部分股東的書面同意；(d)該公司並無欠付任何政府機構 (包括新加坡國內稅務局或中央公積金局 (就僱主對中央公積金的供款而言)) 的未償還債項，則ACRC可批准申請。

莊女士確認Intellilink Systems Pte. Ltd.因不再經營業務而以向ACRA提交申請的方式自願解散。

莊女士已確認，彼並無作出任何欺詐或失當行為致使上述公司被剔除及解散，且彼並無知悉因該等公司被剔除及解散而已引致或將引致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魯傑先生，47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作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任命將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林先生在工程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林先生自2012年7月起一直擔任China Construction (South Pacific) Development Co. Pte Ltd的高級項目經理。由2009年11月至2012年7月，林先生擔任Qingjian Group Co., Pte Ltd新加坡分公司的項目經理。由2007年12月至2009年10月，林先生擔任Lian Beng Construction (1988) Pte Ltd的項目經理。由2007年6月至2007年12月，林先生擔任Jansen SC International Pte Ltd的地盤項目經理。由2006年9月至2007年6月，林先生擔任Wee Hur Construction Pte Ltd的助理項目經理。由1997年4月至2005年3月，林先生擔任Chip Hup Hup Kee Construction Pte. Ltd.的項目工程師。

林先生於1996年6月畢業於南洋理工大學(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的工程學(土木)學士學位。彼亦完成並通過由新加坡建築商公會有限公司(Singaporean Contractors Association Ltd (SCAL)) SCAL Academy所舉辦經新加坡人力部認可的風險管理課程考試。

多年來，林先生獲得了多項專業資格及會員資格，包括以下各項：

專業資格	認可日期
ISO內部審計員	1999年9月
模板監工	2001年10月
項目經理的建築安全	2007年4月
建築質量評估體系(CONQUAS)經理	2015年8月

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及未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林明毓先生，46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作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任命將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先生在建築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由1999年2月至2005年4月，林先生任職於Archispace Designs。由2005年5月至2006年10月，林先生在kyoob architects pte. ltd. 任職項目總監。Lim其後創立MYA Designs (一間於2005年9月在新加坡成立的獨資企業)，自此擔任其首席建築師。由2008年2月至2008年12月，林先生擔任Kann Finch Group的項目建築師，負責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的一個項目。自2012年5月起，林先生加入Context Architects Pte Ltd擔任其中一名首席建築師。於該公司任職期間，林先生建立強大的業務網絡及確保設計優秀的專業諮詢服務，藉此確立其專業實務。

林先生於1995年7月及1998年7月分別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的建築學文學士學位及建築學學士學位。彼自2002年5月起一直為新加坡建築師委員會(Singapore Board of Architects)的註冊建築師。

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及未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鄧智偉先生，44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作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任命將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鄧先生在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鄧先生自2008年6月起一直擔任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6，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鄧先生負責上述公司的財務及會計職能以及秘書及合規相關事宜。由2003年11月至2007年11月，鄧先生擔任為唯佳全球物流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協調各種物流服務與倉儲服務。由1996年12月至2001年4月，彼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核數師。鄧先生(1)自2016年10月起一直擔任東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13，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2)自2017年6月起一直擔任信邦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71，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先生於1996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的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彼自2001年4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並自2015年11月起一直為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的認可內部審計師。鄧先生自2015年8月起亦一直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執業者認可證明持有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多年來，鄧先生亦獲得了多項專業資格及會員資格，包括以下各項：

專業資格	認可日期
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2003年9月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2005年1月
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2009年9月
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	2010年7月
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2015年7月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2015年7月
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2015年4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於過去三年未曾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作出的關係披露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i)概無有關其各自委任的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及聯交所垂注；(ii)彼並無擁有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彼獨立於並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iv)彼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v)彼並無在與我們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及(v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作出披露的其他事宜。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隨本文件日期前三年曾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吳文平先生，45歲，為本公司高級經理。吳先生於2015年7月加入本集團，一直負責項目的管理、設計及實施。吳先生亦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工程及技術團隊。吳先生在項目管理方面累積了約16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由2002年8月至2015年6月在ISPL Service Centre任職高級項目經理，並由2000年9月至2002年7月在Intellink Systems Pte Ltd (現稱Intellilink Systems Pte. Ltd.) 任職項目工程師。

吳先生於1997年5月獲得新加坡理工學院(Singapore Polytechnic)的電子、電腦與通訊工程文憑。

王僂仲，26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王先生於2017年6月19日加入本集團，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事宜。王先生在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先生由2014年8月至2017年6月任職於Ernst & Young LLP，彼離職前擔任高級核數師。

王先生於2014年6月獲得南洋理工大學(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南洋商學院(Nanyang Business School)的會計學學士學位。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高級管理層概無(i)於過去三年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董事有任何親屬關係；及(iii)與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公司秘書

李家學先生，51歲，於2017年8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李先生為觀韜律師事務所(香港)(一間香港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彼為執業律師，專門處理首次公開發售、兼併、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合規以及一般商業事宜。彼為中國委託公證人。李先生於2000年9月成為香港高等法院事務律師。彼亦於2002年9月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事務律師(非執業)。彼於1991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的電腦學理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9月通過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及香港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的普通專業考試。

李先生目前或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主任

莊秀蘭女士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有關彼之履歷，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編纂]後，我們的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審閱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將我們的企業管治報告載入年報。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履行企業管治職能的職權範圍已於〔●〕獲董事會批准。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a)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批准委聘外部核數師之薪酬及條款；(b)審閱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及半年報告以及其中所載的財務報告判斷；及(c)審閱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魯傑先生、林明毓先生及鄧智偉先生。鄧智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a)至少每年一次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術、知識及經驗）並就配合企業策略而對董事會提出的任何建議變更作出推薦建議；(b)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選，並挑選或就篩選獲提名出任董事職位之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c)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d)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魯傑先生及林明毓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蒙先生）組成。蒙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a)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b)就發展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透明程序；(c)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付款（包括因離職或終止委任應付的任何賠償）；及(d)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明毓先生及鄧智偉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莊女士）組成。林明毓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可獲得其可能合理要求以妥善執行職責的本公司一切相關記錄及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於以下情況下，本公司必須諮詢合規顧問，並尋求其意見（如有需要）：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本公司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iii) 本公司擬按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就股份價格或交易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期將自[編纂]開始，直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結束且有關委任可藉共同協議延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根據彼等各自與本集團訂立的僱傭合約以固定月薪方式收取報酬。本公司亦向彼等償付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履行其業務營運職責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現時及將會由董事會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的推薦建議而制定。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參考彼等各自的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及整體市況而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如有）與本集團業績及個別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表现掛鈎。本公司擬於[編纂]後繼續沿用其薪酬政策，惟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及受限於其推薦建議。

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或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438,630新加坡元及508,108新加坡元。

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或應付五名最高薪人士（不包括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的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227,907新加坡元及247,381新加坡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其他付款。

根據現行安排，估計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將約為573,960新加坡元。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支付或董事已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鼓勵或於加入本公司後的獎賞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僱員的薪酬及退休福利計劃

有關僱員薪酬及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僱員」。

購股權計劃

我們的董事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五「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概述。